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LAODONG
YU SHEHUI
BAOZHANG FALU
WENJIAN JIEDU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 · 6 (总第6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 法律文件解读

(2005·6 总第6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文件解读/万鄂湘,张军主编;最高人民法院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7-80161-944-7

I. 最… II. ①万…②张…③最… III. ①劳动法-法律解
释-中国②社会保障-行政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505②D922.18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1479 号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文件解读 (2005·6 总第 6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范春雪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25 85250518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0 千字
印 张 5.25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44-7/D·944
定 价 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委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峰 青 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规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理解与把握这些解释性法律文件与相关法律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该丛书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

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丛书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丛书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好良师益友。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文件解读》（2005·6总第6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文件、权威解读、案例点评等文章计49篇。其中收录了《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社区商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及解读、解读《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云南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及解读，《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监察部关于对企业违法排污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的实施意见》、《卫生部关于配合做好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等；问题解答：北京市建华实验学校与徐正和聘任合同争议案及法官点评等3个案例。

本书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年6月

目 录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的决定

(2005年4月27日) (1)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司法部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国家

司法考试若干规定

(2005年5月24日) (2)

商务部

关于加快我国社区商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5年5月27日) (5)

附件1:关于开展社区商业示范工作的要求 (9)

附件2:全国社区商业示范社区申请表 (11)

【解读】

解读《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社区商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 商务部商业改革发展司 王晓川(1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

- (2005年4月29日) (15)
- 建设部办公厅
- 关于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通知
(2005年4月27日) (18)
-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监察部关于对企业
违法排污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开展
专项检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5年4月25日) (21)
- 附件: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监察部
关于对企业违法排污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
开展专项检查的实施意见 (22)
- 卫生部
- 关于配合做好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5年4月25日) (25)
- 民政部 财政部
- 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2005年4月18日) (28)
- 附件1: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9)
- 附件2: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
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1)
- 附件3: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31)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市级统筹区外市级及市级以上国有破产企业

- 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5年6月3日) (32)
- 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略)
(2005年1月5日) (34)
- 【解读】**
解读《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 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毛初颖(34)
- 云南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
(2005年3月25日) (38)
- 【解读】**
解读《云南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 云南日报(48)
-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通告
(2005年5月21日) (52)
-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
关于享受公费医疗离退休人员就医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5月9日) (53)
-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2005年全省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
(2005年5月8日) (55)
-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汽车加油加气站安全管理规范(试行)
(2005年4月30日) (57)
-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规范(试行)
(2005年4月30日) (64)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加强煤矿和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两个文件的通知

- (2005年4月25日) (69)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扩大
社会保险覆盖面工作意见的通知》
(2005年4月21日) (74)
- 附: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工作的意见
(2005年4月6日) (75)
-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费医疗管理的通知
(2005年4月21日) (78)
-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核定失业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4月2日) (80)
-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
-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改善农民
进城就业环境工作的通知》
(2005年4月1日) (81)
- 附: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做好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工作的通知
(2004年12月27日) (84)
-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2005年3月25日) (89)
- 河北省人民政府
- 关于修改《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的决定
(2005年1月26日) (103)
- 附: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 (104)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安全生产委员会《辽宁省重特大事故
报告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5年1月18日) (107)

附:辽宁省重特大事故报告暂行办法

(2005年1月10日) (108)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民事抗诉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

(2004年12月17日) (111)

【解读】

解读《关于办理民事抗诉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徐扬余 译(111)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北京市建华实验学校与徐正和聘任合同争议案 (119)

【点评】

退休人员与重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任合同

不属于劳动法调整范围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法制宣传处(121)

易兴俊与广东省电子技术学校房改住房纠纷案 (123)

【点评】

职工购买本单位房改住房与本单位发生纠纷

适用哪种法律关系调整

..... 遂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钱昭明(126)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 丈夫因公死亡后,妻子能得供养亲属抚恤金吗?
..... 专家顾问组(131)
- 请问工资性收入包括哪些? 专家顾问组(132)
- 公司的公益金、职工福利费应当如何提取?
..... 专家顾问组(134)
- 航运公司拖欠工资,船员权利如何实现?
..... 专家顾问组(135)

最新法律文书与制作

- 薛利民与一枝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务发明、设计
奖励报酬纠纷案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37)

最新立法、执法、司法动态

- 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146)
-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约稿函 (151)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 儿童及合作公约》的决定

(2005年4月27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于1993年5月29日经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17次外交大会通过的、2000年11月30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签署的《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同时声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公约》赋予职责的中央机关。

二、《公约》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中央机关职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委托的收养组织——中国收养中心履行；只有在收养国政府或政府委托的组织履行有关中央机关职能的情况下，该国公民才能收养惯常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国儿童。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收养证明的出具机关为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其出具的收养登记证为收养证明。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义务承认根据《公约》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所达成的协议而进行的收养。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司 法 部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

(2005年5月24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修改)

2005年5月24日司法部令第94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两个《安排》),允许符合规定条件的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制定的《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第三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其报名条件、报名时间、考试科目、考试内容、考试时间、参考规则、合格标准、资格授予,适用《国家司法考试实

施办法（试行）》以及有关国家司法考试的统一规定。

组织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应当同时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考试报名时，应当向受理报名的机构提交下列证明其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条件的有效身份证件：

（一）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证明；

（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

提交复印件的，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第五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考试报名时，持内地高等院校学历证书，可以向受理报名的机构直接办理报名手续；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等院校或者外国高等院校学历证书报名的，须同时提交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第六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在香港、澳门工作、学习或者居住的，应当在香港、澳门向承办考试组织工作的机构报名；在内地工作、学习或者居住的，可以在香港、澳门报名，也可以在其内地居所地司法机关指定的报名点报名。在内地报名的，须提交其在内地工作、学习或者居住的证明。

第七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在香港、澳门报名的，应当在香港、澳门承办考试组织工作的机构所确定的本地考场参加考试；在内地报名的，应当在报名地司法机关设置的考场参加考试。

第八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合格的，可以根据司法部制定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

办法》的规定，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在香港、澳门报名参加考试合格的人员，向司法部委托的承办资格申请受理事务的内地驻港澳机构递交申请及有关材料，由司法部负责审查。

在内地报名参加考试合格的人员，向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递交申请及有关材料，由其按规定程序审查上报。

第九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两个《安排》和司法部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香港、澳门居民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具体安排，由司法部在年度国家司法考试公告以及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相关文件中公布。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司法部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司法部2003年11月30日发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司法部令第80号）同时废止。

商 务 部

关于加快我国社区商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5年5月27日 商改发〔2005〕223号)

社区商业是城市商业的基础，是满足居民综合消费的重要载体。当前，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日益提高，我国城市商业日益繁荣，城市中心商业区的建设已经达到较高水平。但是，随着消费需求和消费结构发生显著变化，居民对社区商业的需求日益增加。目前大部分城市社区商业设施不足，网点布局不合理，服务功能单一的状况，不能满足居民基本生活和提高生活质量的需求。加快发展社区商业，是满足居民消费，改变城市面貌，扩大劳动就业，提升城市商业现代化和综合竞争力的迫切要求，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迫切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我国社区商业发展，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社区商业的建设要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社会”的宗旨，以“便民、利民、为民”为出发点，紧紧抓住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的机遇，完善新社区商业服务功能，优化老社区商业结构布局，加快营造和谐的社区消费环境，为实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贡献。

争取利用3~5年时间，在全国人口过百万的166个城市中，